

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3〕4号

---

##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《普陀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 的通知

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函〔2023〕9号）、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 27 号）和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 24 号）要求，我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，开展了水环境、地下水、大气环境、声环境、土壤环境以及环境风险共六类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确定了《普陀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按照国家、上海市和本区的相关要求，落实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管要求，督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，确保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率、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污染防治攻

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要求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行监测，依法披露相关信息，并督促受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9号）开展各项服务活动。

附件：普陀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

普陀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类别	序号	所在街镇	企业名称
水环境 重点排 污单位	1	长寿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(上海纺织第一医院)
	2	长风	上海市儿童医院
	3	甘泉	上海市同济医院
	4	曹杨	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
	5	真如	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
大气环 境重点 排污单 位	1	桃浦	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	2	桃浦	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